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平煤股份

股票代码：601666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平顶山市矿工中路21号院

权益变动性质：信息披露义务人因上市公司派发红股、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划转股份、通过证券交易增持和减持、通过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增持、可交换债券换股等导致的权益变动行为导致持有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4年【10】月【10】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写本报告书。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煤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平煤股份拥有的权益。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六、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若出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本报告书、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指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平煤股份、上市公司	指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伊洛1号	指	君行远航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伊洛2号	指	君安2号伊洛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平禹铁路	指	河南省平禹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朝川矿	指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平顶山朝川矿
制革厂	指	平顶山制革厂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和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因上市公司派发红股、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划转股份、通过证券交易增持和减持、通过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增持、可交换债券换股等导致的权益变动行为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平顶山市矿工中路21号院

法定代表人：李毛

注册资本：1,943,209.00万元

实收资本：1,943,209.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683174252 6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通讯地址：平顶山市矿工中路21号院

联系电话：0375-2726982

传真：0375-2787788

经营期限：2008年12月3日至2058年12月31日

经营范围：原煤开采和洗选；铁路运输；物资储运；建筑业；电力、热力、自来水生产和供应；电力、通信工程施工；管道安装与维修；环境监测；招标代理；租赁和商业服务业；专业技术管理与咨询服务；电梯安装及维修；信息传输服务；有线电视安装；电影放映；剧场营业与服务；环保设备生产及施工；物业管理；机电设备修理；承包境外工程；设计、制作、发布广告；煤矿安全仪器仪表的设计安装；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汽车销售；木材采伐；苗木花卉种植及销售；住宿、餐饮；旅行社；居民服务业；生产、销售；帘子布、工业及民用丝、地毯丝、塑料及橡胶制品、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及化学危险品）、机电产品及配件、矿灯、轻（新）型建材、金属、非金属管道及配件、防爆电器、矿用通风安全产品、金属构件、水泥、粉煤灰；批发、零售：焦炭、机动车配件、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劳保用品、电子产品、五金交电、皮带、木材、办公机具及配件、观赏鱼及渔具、农产品、食品、预包装食品、保健品、工艺品、日用百货、服装、饮料、酒；卷烟、雪茄烟零售（限分支机构）。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股东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股东持股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266,003.50	65.15%
武汉钢铁有限公司	225,786.00	11.62%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8,632.00	5.59%
武钢集团有限公司	107,084.00	5.5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	72,006.00	3.71%
华能煤业有限公司	53,542.00	2.76%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3,534.00	2.75%
河南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8,773.50	2.00%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17,848.00	0.92%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任职情况	兼职情况
1	李毛	男	中国	平顶山	无	党委书记、董事长	无
2	李延河	男	中国	平顶山	无	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	无
3	李本斌	男	中国	平顶山	无	董事、副总经理	神马股份董事长
4	李庆明	男	中国	平顶山	无	董事、副总经理	无
5	张电子	男	中国	平顶山	无	职工代表董事	无
6	刘信业	男	中国	平顶山	无	董事、副总经理	无
7	张允春	男	中国	平顶山	无	专职外部董事	无
8	张永强	男	中国	上海	无	董事	宝武资源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矿山运营高级经理
9	姚辉元	男	中国	平顶山	无	董事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分行党委书记、行长
10	孙丙安	男	中国	平顶山	无	董事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分行党委书记、行长
11	郭建民	男	中国	北京	无	董事	华能煤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12	王 玲	女	中国	郑州	无	董事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业务二处高级经理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一致行动人的关系

2021年2月，因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股票资产分账户管理规划需要，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与伊洛1号及伊洛2号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伊洛1号及伊洛2号是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的一致行动人。2021年3月，平煤神马集团向伊洛1号及伊洛2号合计转让46,970,000股股份。

平禹铁路为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朝川矿和制革厂为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作为唯一出资人的全民所有制企业，平禹铁路、朝川矿和制革厂为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的一致行动人。其中，制革厂已于2017年12月15日注销。

（二）伊洛1号的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君行远航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类型：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成立时间：2018年12月4日

备案时间：2018年12月28日

基金管理人：上海伊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三）伊洛2号的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君安2号伊洛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类型：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成立时间：2020年3月18日

备案时间：2020年3月20日

基金管理人：上海伊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四）伊洛1号和伊洛2号的基金管理人上海伊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伊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501号5层510室

法定代表人：许传华

注册资本：1,001万元

实收资本：1,001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5569806375L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世纪大道1589号11楼

经营期限：2011年2月23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五）平禹铁路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河南省平禹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平顶山市建设路283号

法定代表人：常立志

注册资本：12,650万元

实收资本：12,65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169985132A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通讯地址：平顶山市建设路283号

经营期限：1995年4月28日至2045年4月27日

经营范围：铁路货运（限平禹路段内），建筑材料销售，技术服务。煤炭销售，铁路设施管理养护，房屋、货场及设备租赁

（六）朝川矿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平顶山朝川矿

注册地址：汝州市小屯镇朝川矿区

法定代表人：李洪彪

注册资本：7,598.1万元

实收资本：7,598.1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482177415594D

企业类型：全民所有制

通讯地址：汝州市小屯镇朝川矿区

经营期限：198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经营范围：煤炭销售；原煤洗选；电器机械修理；普通货运；货物装卸服务；汽车零配件销售；坑道支护设备制造及维修；水泥预制件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矿产品加工销售；企业管理服务

（七）制革厂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平顶山制革厂

注册地址：平顶山市建设路东段高新技术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王建峰

注册资本：2,527万元

实收资本：2,527万元

工商注册号：4104001000341

企业类型：全民所有制

通讯地址：平顶山市建设路东段高新技术开发区

经营期限：已于2017年12月15日注销

经营范围：轻革、重革

五、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上市地点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持股比例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证券交易所	神马股份	600810	60.75%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证券交易所	易成新能	300080	40.18%
河南硅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证券交易所	硅烷科技	838402	19.5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主要是由于：

1、2010年6月18日和2011年6月20日，因平煤股份利润分配，获得所派发的股票股利。

2、2011年6月19日，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的规定，将部分股份划转至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3、2015年5月12日至2015年6月5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

4、2015年7月23日至2015年7月27日，通过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增持。

5、2017年12月14日，一致行动人制革厂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

6、2020年3月4日至2020年6月30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增持。

7、2021年3月1日，因股权管理需要，向一致行动人伊洛1号和伊洛2号转让部分股份。

8、2021年9月15日至2021年9月22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

9、2022年3月16日至2022年5月19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减持。

10、2022年4月21日，因发行15亿元可交换债券，将部分股份转入担保及信托专户；2023年8月2日，因可交换债券维持担保比例需要，将部分股份转入担保及信托专户；2023年11月23日至2024年4月18日，因可交换债券换股被动减持股份；2024年5月6日可交换债券换股完毕并摘牌，将担保及信托专户股份转回普通证券账户。

11、2023年9月22日至2023年12月7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增持。

12、2024年7月30日至2024年9月6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增持。

二、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根据市场情况及资金安排继续增持或减持平煤股份股份的可能性。若增持或减持平煤股份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及审批程序。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自前次披露收购报告书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和一致行动人所持有平煤股份的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期间	股份变动方式	股份变动数量	变动前持股数量	变动前持股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量	变动后持股比例
2010/6/18	平煤股份2009年度利润分配，每10股送红股3股	249,248,145	830,827,150	59.47%	1,080,075,295	59.47%
2011/6/19	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规定，将部分股份划转至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56,707,136	1,080,075,295	59.47%	1,023,368,159	56.34%
2011/6/20	平煤股份2010年度利润分配，每10股送红股3股	307,010,448	1,023,368,159	56.34%	1,330,378,607	56.34%
2015/5/12～2015/6/5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集中竞价交易减持	-49,968,518	1,330,378,607	56.34%	1,280,410,089	54.23%
2015/7/23～2015/7/27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通过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增持	6,420,248	1,280,410,089	54.23%	1,286,830,337	54.50%
2017/12/14	一致行动人制革厂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	-1,082,458	1,286,830,337	54.50%	1,285,747,879	54.45%
2020/3/4～2020/3/13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集中竞价交易增持	20,000,096	1,285,747,879	54.45%	1,305,747,975	55.30%
2020/3/23～2020/6/30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集中竞价交易增持	27,995,098	1,305,747,975	56.10%	1,333,743,073	57.30%
2021/3/1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向一致行动人伊洛1号转让股份16,948,500股，向一致行动人伊洛2号转让股份30,021,500股	-	1,333,743,073	56.79%	1,333,743,073	56.79%
2021/9/15～2021/9/17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集中竞价交易减持	-35,586,548	1,333,743,073	56.79%	1,298,156,525	55.27%
2021/9/18～2021/9/22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集中竞价交易减持	-12,318,910	1,298,156,525	55.27%	1,285,837,615	54.75%
2022/3/16～2022/4/14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集中竞价交易减持	-23,149,944	1,285,837,615	55.54%	1,262,687,671	54.54%
2022/4/21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因发行15亿元可交换债券，将187,500,000股股份转入担保及信托专户	-	1,262,687,671	54.54%	1,262,687,671	54.54%
2022/4/15～2022/5/19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减持	-27,960,962	1,262,687,671	54.54%	1,234,726,709	53.33%
2023/8/2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因可交换债券维持担保比例需要，将221,250,000股股份转入担保及信托专户	-	1,234,726,709	53.36%	1,234,726,709	53.36%
2023/9/22～2023/11/21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集中竞价交易增持	7,045,500	1,234,726,709	53.36%	1,241,772,209	53.67%
2023/11/27～2023/12/5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因可交换债券换股被动减持	-40,386,049	1,241,772,209	53.67%	1,201,386,160	51.86%
2023/12/6～2023/12/7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集中竞价交易增持2,991,600股，因可交换债券换股被动减持6,303,142股	-3,311,542	1,201,386,160	51.86%	1,198,074,618	51.72%
2023/12/8～2024/4/18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因可交换债券换股被动减持	-96,303,972	1,198,074,618	51.72%	1,101,770,646	44.49%
2024/5/6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可交换债券换股完毕并摘牌，将担保及信托专户78,256,837股股份转回普通证券账户	-	1,101,770,646	44.49%	1,101,770,646	44.49%
2024/7/30～2024/9/6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集中竞价交易增持	39,200,000	1,101,770,646	44.49%	1,140,970,646	46.1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827,484,892	59.23%	1,089,731,247	44.03%
伊洛1号	-	-	16,948,500	0.68%
伊洛2号	-	-	30,021,500	1.21%
平禹铁路	1,373,408	0.10%	2,199,197	0.09%
朝川矿	1,292,850	0.09%	2,070,202	0.08%
制革厂	676,000	0.05%	-	-
合计	830,827,150	59.47%	1,140,970,646	46.10%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和一致行动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为无限售流通股，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情况。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除本报告书已经披露的股份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和一致行动人没有买卖平煤股份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它应当披露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主要负责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李毛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0】日

（本页无正文，为《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李毛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0】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河南省平顶山市
股票简称	平煤股份	股票代码	60166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平顶山市矿工中路21号院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请注明）；信息披露义务人取得上市公司派发的红股、通过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增持、因可交换债换股导致持股数量下降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830,827,150 持股比例：59.47%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由830,827,150股增加至1,140,970,646股 变动比例：由59.47%下降至46.10%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根据市场情况及资金安排继续增持或减持平煤股份股份的可能性。若增持或减持平煤股份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及审批程序。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如为法人或其他组织）名称（签章）：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李毛

日期：2024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88032 证券简称：禾迈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2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参与设立创业投资基金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投资基金名称：禾迈有天绿色发展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暂定名称，最终以工商登记注册为准，以下简称"创投基金"或者"基金"）。

创投基金拟投资方向，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性：围绕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主业进行产业链生态布局，重点投资新能源、半导体，同时关注新材料、先进制造、高端装备制造等战略新兴行业，提升公司产业链自主可控能力，并助力上市公司挖掘新的发展方向。

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有天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天基金"）。

投资金额、在创投基金中的占比及身份：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12,000万元，占创投基金本次拟募集金额30,000万元的40%。基金尚处于募集阶段，募集总额及公司持有基金的份额比例具体情况以最终签署的合伙协议为准。

关联交易概述：杭州智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智渊"）拟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投资创投基金。杭州智渊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杨波先生；公司董事长邵建雄先生、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赵一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周雷先生、监事李威辰先生为杭州智渊的有限合伙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杭州智渊构成公司关联方。因此，本次投资系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本次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邵建雄、杨波、赵一、周雷及关联监事李威辰回避表决，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本事项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合作投资相关文件尚未完成签署，协议内容和具体操作方式以各方最终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本事项实施过程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创投基金募资过程中可能因合伙人未能缴足认缴资金等客观原因，导致实际各方缴付出资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3、创投基金围绕公司主业进行产业链生态布局，重点投资新能源、半导体，同时关注新材料、先进制造、高端装备制造等战略新兴行业，提升公司产业链自主可控能力，发掘和培育优质项目，助力上市公司发掘更多的业务机会，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和整体价值。通过首发上市（IPO）、股权转让、股权回购、私募股权重组、基金清算等方式退出。但考虑到投资周期长、流动性低，相关的投资运作还可能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行业周期、市场环境、投资标的的经营管理、交易方案等多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无法达成投资目的、投资收益不达预期甚至亏损等风险。本次投资完成后，公司将加强与合作方的沟通，及时跟进创投基金运作与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督促基金管理人做好投后管理，严格执行各项风控措施，防范因不规范操作等原因造成的投资风险。

4、目前基金尚未完成设立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公司将持续关注基金的后续推进情况，并根据《上市规则》等要求，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合作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杨波先生、公司董事长邵建雄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赵一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周雷先生、监事李威辰先生与其他合伙人拟合伙投资设立杭州智渊，杭州智渊将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投资创投基金。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杨波先生为杭州智渊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杭州智渊构成公司关联方。

（二）关联人情况说明

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创投基金，目前杭州智渊尚未设立，以下基本信息均为拟定信息，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关联方名称：杭州智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杨波

其他说明：除前述关联关系外，杭州智渊与公司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亦不存在其他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等方面的关系。与第三方也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

（三）合作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经验和资源，拓宽投资方式和渠道，以把握公司所在行业相关创新应用领域的投资机会，优化公司投资结构；同时加强与合作伙伴的产业协同效应，实现围绕公司产业链上下游进行投资布局的战略发展目标，从而探索和发现新的业务增长点。

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12,000万元，占创投基金本次拟募集金额30,000万元的40%。基金尚处于募集阶段，募集总额及公司持有基金的份额比例具体情况以最终签署的合伙协议为准。

本次投资系公司与关联方杭州智渊共同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公司未对其他投资人承担保底收益、退出担保等或有义务。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且未超过3,000万元。

二、拟投资创投基金的基本情况

（一）创投基金的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禾迈有天绿色发展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暂定）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有天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规模：30,000万元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投资领域：围绕公司主业进行产业链生态布局，重点投资新能源、半导体，同时关注新材料、先进制造、高端装备制造等战略新兴行业。

基金存续期间：自本基金设立日起满七年之日止。

投资期限：首次缴款日起满四年之日止为本基金投资期。

合伙人及拟认缴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额
1	北京有天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0.33%	100万元
2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	12,000万元
3	杭州智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人	4.67%	1,400万元
4	其他合伙人	有限合伙人	55%	16,500万元
合计			100%	30,000万元

除本公告中已披露的关联关系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持有或将认购创投基金份额的情况，亦不存在在创投基金以及基金管理人中任职等可能导致利益输送或利益冲突的情况。

（二）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有天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1MA04H1T943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21年11月8日

登记编号：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73284

法定代表人：胡建飞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房山区北京基金小镇大厦E座163

经营范围：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资产管理；投资管理；项目投资。（"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发起人）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
1	海南有天投资有限公司	85%	850万元
2	陈欢庆	15%	150万元
小计		100%	1,000万元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有天基金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与上市公司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不存在其他影响上市公司利益的安排等。

（三）拟投资创投基金其他主要有限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创投基金尚处于募集阶段，其他社会募资方及其他各投资人实际持有基金的份额比例以募集完成情况及最终签署的合伙协议为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暂未出资，后续将按照执行事务合伙人的缴款通知履行出资义务。

（四）基金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1、合伙人出资额、出资方式

（1）本基金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30,00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普通合伙人可以在合伙协议生效后根据本基金实际情况来通知缴纳资金，全体合伙人按照各自认缴出资比例缴款，普通合伙人在缴款通知中载明的到账日为缴款日（以下简称缴款日）。

（2）在本基金总认缴出资额中，普通合伙人的认缴出资额为合伙企业总认缴出资额的0.33%即人民币100万元，且应与有限合伙人同时、同比例实际缴付出资。

（3）合伙企业于募集期结束后原则上不再新增认缴出资额，除非经合伙人会议有表决权的合伙人所持认缴出资份额半数以上表决同意通过。

2、投资事项

2.1投资范围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非公开交易的企业股权。

本合伙企业的待投资现金、待分配现金及费用备付的现金在有效控制风险、保持流动性且不违反适用法律及私募股权基金管理相关规定的前提下，以现金管理为目的，可以投资于风险较低、流动性较强的证券（二级市场股票除外）、短期债券、货币市场工具、固定收益类产品以及各金融机构依法发行的低风险理财产品等（以下简称现金管理）。

2.2投资对象

本基金直接、间接投资于半导体、新能源优质项目，同时关注新材料、先进制造、高端装备制造等战略新兴行业资机会。

2.3投资流程

本合伙企业委托普通合伙人作为本基金管理人，投资流程由基金管理人制定。

投资流程上，由基金管理人为合伙企业遴选合适的投资/并购标的，并进一步负责尽职调查、项目立项、风控管理、项目上会、交易方案设计、投资条件谈判、交易文件签署、投后管理、退出安排等一系列工作。

本基金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决策与本基金投资及退出相关的事项。基金管理人应在完成详细的投资项目分析报告或项目退出建议报告等的基础上，负责召集并主持投资决策委员会，并将相关事项提交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

2.4持续监控及风险防范

基金管理人尽最大努力维护合伙财产的统一性、完整性、安全性，促进合伙财产保值增值，按照本协议之约定，履行对被投资企业的持续监控及风险防范义务。

2.5投资退出

本基金投资项目通过首发上市（IPO）、股权转让、股权回购、私募股权重组、基金清算等市场通行做法退出。

3、管理费

作为基金管理机构对合伙企业提供管理及其他服务的对价，各方同意合伙企业在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的合伙企业存续期（包括延长的存续期）内，应按下列规定向普通合伙人支付管理费：

（1）本基金投资期管理费，以合伙企业总实缴出资额为基数，按年费率百分之二（2%）计算；

（2）本基金退出期管理费，以合伙企业未退出本金为基数，按年费率百分之一（1%）计算；

4、收益分配

除本协议有特别约定外，本基金所取得的可分配收入（包括但不限于来源于投资项目所得的可分配收入以及本合伙企业的现金收入和其他收入），应按以下顺序在全体合伙人之间进行分配：

（1）返还合伙人之实缴出资。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在全体合伙人之间进行划分，并将划分给某一合伙人的部分百分之百（100%）分配给该合伙人，直至该合伙人按照本条第（1）项取得的累计分配金额等于其实缴出资；

（2）支付有限合伙人门槛收益。（1）之后，如有余额，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在全体有限合伙人之间进行划分，并将划分给某一有限合伙人的部分百分之百（100%）向该有限合伙人进行分配（该项分配以下简称"有限合伙人门槛收益"），直至该有限合伙人就其按照前述第（1）项取得的累计分配金额均已实现年度百分之八（8%）的单利；

（3）分配超额收益。如有余额，按照80%分配给有限合伙人（有限合伙人之间按照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2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

5、合伙人及其权利与义务

5.1.1有限责任

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5.2有限合伙人权利义务

5.2.1有限合伙人的权利

（1）参与决定普通合伙人人伙、退伙；

（2）对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情况进行监督；

（3）对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4）了解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5）按照本协议的约定，享有合伙权益；

（6）企业清算时，依照本协议参与企业剩余财产的分配；

（7）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权利。

5.2.2有限合伙人的义务

（1）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

（2）有限合伙人不执行有限合伙事务，不对外代表合伙企业；

（3）对合伙企业中的合伙事务和投资等相关事宜予以保密；

（4）按照本协议及执行事务合伙人缴款通知的要求缴付出资；

（5）不得从事可能损害合伙企业利益的活动；

（6）适用法律及本协议规定的其他义务。

5.3普通合伙人

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5.4普通合伙人的权利

（1）普通合伙人应当以符合善意原则和公平交易原则的方式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对本合伙企业和有限合伙人的职责并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并且应当对本合伙企业的业务和经营投入必要时间以确保对本合伙企业的妥善管理；

（2）决定、执行合伙企业的投资及其他业务；

（3）因正常经营业务活动代表合伙企业取得、拥有、管理、维持和处分合伙企业的财产；

（4）采取为维持合伙企业合法存续、以合伙企业身份开展经营活动所必需的一切行动；

（5）代表合伙企业选定托管银行并与其订立、变更和执行相关协议（包括在合伙企业成立前代表合伙企业与托管银行订立、变更和执行相关协议）；

（6）开立、维持和撤销合伙企业的银行账户，开具支票和其他付款凭证；

（7）聘用专业人士、中介及顾问机构对合伙企业提供服务；

（8）订立与合伙企业日常运营和管理有关的协议；

（9）处分合伙企业因正常经营业务而持有的不动产、知识产权及其他财产权利；

（10）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

（11）根据本协议约定向合伙人进行分配，并在合伙人被分